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015,327.85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粤 0304 民初 66086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英飞拓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34,906,414.93 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罚息为人民币 108,912.92

元，之后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51%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5,015,327.85 元。）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7300LK23C98HAC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约定：被告通过原告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经原告审查同意向被告发放贷款，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原告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被告对此无异议，上述借款借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民币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减基点据此确定年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采用按月结息，分期还本的，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贷款本金分期偿还，采用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的，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贷款到期归还本息；本协议签订后，办理线上流贷业务时无须逐笔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贷款到期，被告未依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原告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伍拾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原告有权计收复利；本协议经被告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在线点击提交方式成立之日，自原告审核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所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业务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两笔贷款合计人民币 4,6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放一笔贷款人民币 2,250 万元，年利率 4.2%，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月付息，分期还本付息，2025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各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250 万元。被告依约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17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7300JZ25CFMCDN 的《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 1,250 万元展期，展期后年利率 3.2%，展期后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放一笔贷款人民币 2,350 万元，年利率 4.2%，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多次还息一次还本，按月付息。2025 年 9 月 17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 07300JZ25CFMG15 的《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人民币 2,350 万元展期，展期后年利率 3.2%，展期后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 07300LK23C98HAC（补）《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两笔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2.34%。

贷款到期，被告未依约偿还贷款，仅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原告偿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 90,440.86 元，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3,144.21 元，并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欠息。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4,906,414.93 元、罚息人民币 108,912.92 元。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原告信贷资金安全，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